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黄瑞)

各位股东、董事：

大家好！本人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出席了公司 2015 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、董事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5 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。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（视频）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7	3	4	0	0	否
股东大会	2	2	0	0	0	否

2015 年度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亦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5 年 3 月 19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	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5 年 3 月 19 日	第三届董事会	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	同意

		第十一会议	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	
3	2015年4月22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、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4	2015年4月22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15年4月22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《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2015年4月22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15年4月22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2015年4月22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9	2015年4月22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修订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	同意
10	2015年8月25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11	2015年8月25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12	2015年10月28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	同意
13	2015年11月10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/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召集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2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- (3) 审议《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- (4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- (5) 审议《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

议案》;

- (6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;
- (7) 审议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- (8) 审议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(9) 审议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(10) 审议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- (11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- (12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- (13) 审议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;
- (14) 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;
- (15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- (16) 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;
- (17) 审议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;
- (2) 审议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报告期内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和公司讨论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对经营管理的核查与监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，同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、股权激励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

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5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并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本人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，通过专业判断，形成审慎表决意见。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，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、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保护社会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：黄瑞

电子邮箱：huniu@szpt.edu.cn

201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、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发挥自己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黄瑞

2016 年 4 月 20 日